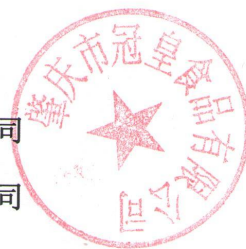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郭庆诒

报告编写人：郭庆诒

建设单位：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郭庆诒

电话： 个人信息，不公示

邮编：526073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 17、20 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
(梁志成商铺)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4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9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2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0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32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33

附件 1 营业执照 34

附件 2 环评批复 35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40

附件 5 验收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62

附件 6 验收会议照片 66

附件 7 专家证书 67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 17、20 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梁志成商铺）（中心地理坐标：E112°60'34.27"、N23°18'55.74"）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		
调试时间	2024.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6.3~2024.6.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6	比例	5.45%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7〕1945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其他依据 1、《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1〕40 号）； 3、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2072510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 （1）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及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限值要求如表 1-1 至表 1-2 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	---

3、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 17、20 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梁志成商铺），为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皇公司”）投资建设的。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为肇环鼎建〔2021〕40 号，经审批同意后，公司可建设生产粽子、糕点，产能为粽子 30 万个/年，糕点 20 吨/年。 2022 年 1 月，本项目开始建设，至 2024 年 4 月竣工，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3334735904Y001Z，2024 年 6 月进入生产调试期。2024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VN2207251001）。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 17、20 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梁志成商铺），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2°60′34.27″、N23°18′55.74″。西面、南面临近农田，东面临近广利街道派出所，北面 10 米处为顺洁洗涤中心和居民楼，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66.39 m²，总建筑面积约 2500m²，全厂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见表 2-1；主要产品产能、设备及原辅材料对比情况一览见表 2-2 至 2-4。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外包装间，共1层，占地面积160m ²		无变化
		内包装间，共1层，占地面积160m ²		
		配料间，共1层，占地面积180m ²		
		拆包间，共1层，占地面积180m ²		
		生产车间，共1层，占地面积300m ²		

		冷却间，共1层，占地面积350m ²		
		内包装间，共1层，占地面积180m ²		
		杀菌间，共1层，占地面积240m ²		
		外包装间，共1层，占地面积200m ²		
		蒸煮间，共1层，占地面积326m ²		
		清洗间，共1层，占地面积2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共1层，占地面积120.39m ²		无变化
		会议室，共1层，占地面积1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供电	南方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治理	配料称重、和面搅拌工序面粉粉尘 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称重、和面搅拌工序面粉粉尘 废气无组织排放；蒸煮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蒸煮锅炉燃烧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散落地面的原材料及其食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散落地面的原材料及其食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表 2-2 项目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粽子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无变化
2	糕点	20 吨/年	20 吨/年	无变化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杀菌锅	/	1	1	无变化
2	蒸煮锅	/	2	2	无变化
3	封口机	/	1	1	无变化
4	秤	/	4	4	无变化
5	真空包装机	/	1	1	无变化
6	和面机	/	1	1	无变化
7	发酵箱	/	1	1	无变化
8	烘箱	/	1	1	无变化

9	电子秤	/	1	1	无变化
10	蒸汽锅炉	0.5t/h	0	1	+1
11	三级化粪池	/	1	1	无变化
12	隔油隔渣池	/	1	1	无变化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变化情况
一、粽子				
1	糯米	20	20	无变化
2	绿豆	6	6	无变化
3	粽叶	6	6	无变化
4	食用盐	0.2	0.2	无变化
5	猪肉	5.5	5.5	无变化
6	水草	0.5	0.5	无变化
7	食用植物油	0.2	0.2	无变化
8	五香粉	0.02	0.02	无变化
9	白砂糖	0.3	0.3	无变化
10	芝麻	0.1	0.1	无变化
二、糕点				
1	桶装水	4	4	无变化
2	面粉	14	14	无变化
3	食用盐	0.1	0.1	无变化
4	食用植物油	1	1	无变化
5	白砂糖	2.7	2.7	无变化
6	酵母	0.06	0.06	无变化

二、生产工艺流程

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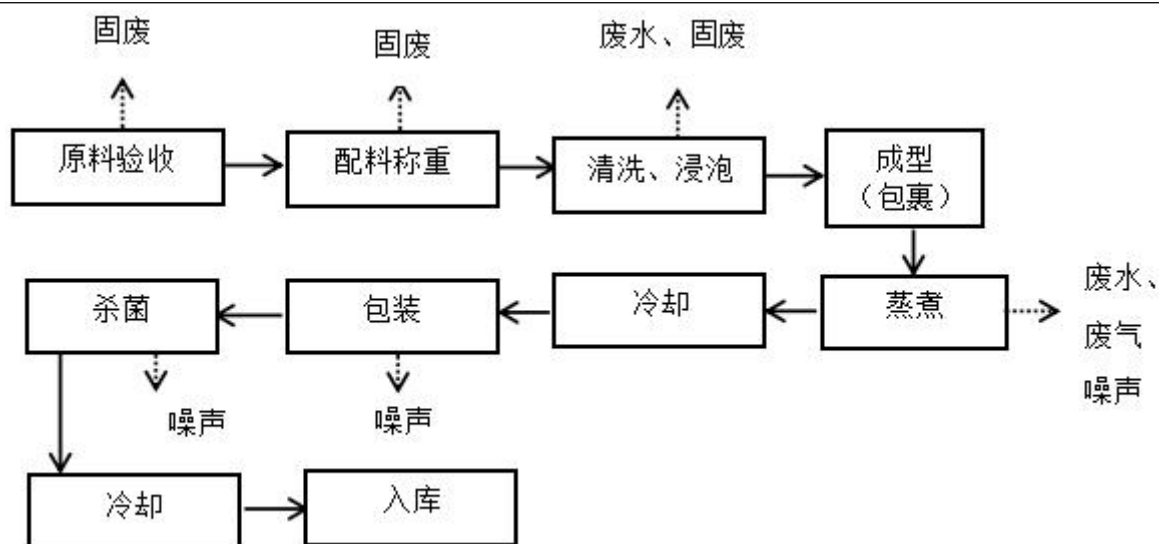


图 2-1 粽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说明：

外购回来的食品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先配料称重再进行清洗、浸泡，接着包裹成型，产品经过蒸煮冷却后真空包装再高温杀菌，待产品冷却后存放于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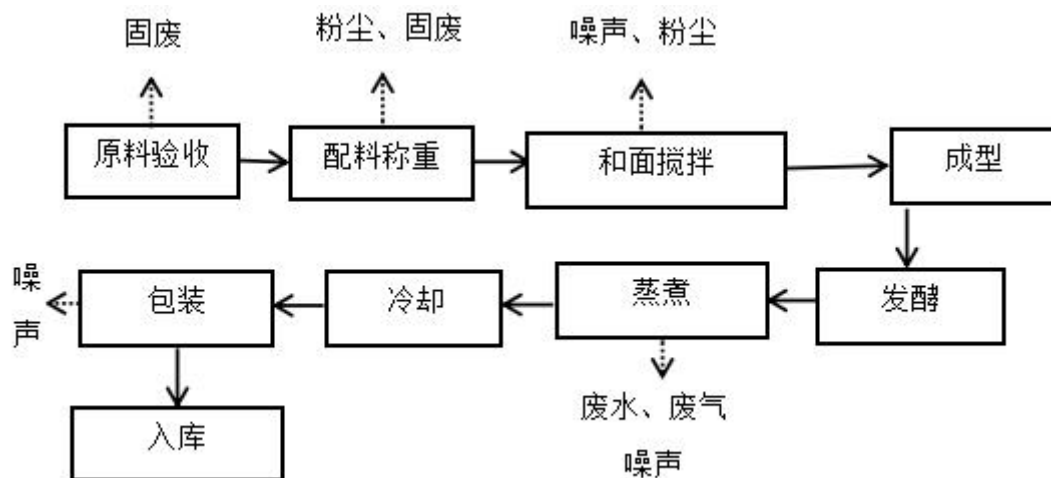


图 2-2 糕点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说明：

外购回来的食品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在密闭车间进行配料称重再将配料和面搅拌，接着按生产要求定型，产品经过发酵后蒸煮，待成品冷却后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废气：配料称重、和面搅拌工序面粉粉尘废气；蒸煮锅炉燃烧废气；

废水：粽子生产线清洗、浸泡废水，糕点蒸煮废水；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生活污水；

固废：生活垃圾、散落地面的原材料及其食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噪声：各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①**原材料清洗废水：**本项目使用糯米、绿豆、粽叶和猪肉前需要清洗，原材料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蒸煮废水：**蒸煮粽子和绿豆时会产生蒸煮水，蒸煮水循环使用，其间加入清水，蒸煮废水在每天收工后才会进行排放，蒸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设备清洗废水：**项目每天收工后对操作台、杀菌锅、蒸煮锅等进行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蒸煮异味

本项目异味主要来源于蒸煮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该气味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无刺激性气味，生产工艺为蒸煮，工作温度相对较低，食物香气产生的浓度较低，异味产生量不大，经自带的抽风系统处理后，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 面粉粉尘

本项目在配料称重、和面搅拌工序中会有面粉粉尘产生，面粉粉尘飘逸在空气中，最终经重力沉降至地面。这部分粉尘通过地面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将其处理。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蒸煮锅炉燃烧废气

蒸煮锅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废气通过收集后

经 15m 高排放口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公司噪声源主要为蒸煮锅炉、杀菌锅、蒸煮锅、蒸煮锅炉、真空包装机、和面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45~80dB(A)。

表 4-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1	杀菌锅	60
2	蒸煮锅	60
3	真空包装机	45
4	和面机	50
5	发酵箱	60
6	烘箱	50
7	蒸煮锅炉	80

目前，项目已采取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经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限值要求，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散落地面的原材料及其食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其产生量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量	采取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1.5 t/a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散落地面原材料及废弃物		生产过程	2.86 t/a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 1 台 0.5t/h 蒸汽锅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废气通过收集后经 15m 高排放口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总容量 1 吨/时(0.7 兆瓦)及

以下的天然气锅炉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文件。上述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且变动未使项目的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其他建设内容与原环评规划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的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不改变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运营期间，项目在配料称重、和面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蒸煮异味

蒸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该气味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蒸煮异味经自带的抽风系统处理后，厂界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③蒸煮锅炉燃烧废气

蒸煮锅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废气通过收集后经15m高排放口DA001排放，燃烧废气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散落地面的原材料，食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员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 17、20 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梁志成商铺）建设，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分别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207251001）中表5-1、表5-2、表5-3、表5-4、表5-5、表5-6，表5-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6.03 至 2024.06.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6.03 至 2024.06.0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综合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4 次/天，共 2 天	浅黄色、微臭、浑浊、大量浮油	2024.06.03 至 2024.06.04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无颜色、无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4.06.03 至 2024.06.0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梁健宇、梁卓慧、吴耀彬、谢艳婷、卢成峰、刘佳璇； 分析人员：杨振业、王家铭、陈国英、莫小翠、许慧玲、陈国镇、蓝图、陈健仪、陈浩贤、陈冠铭、谢颖芹、邱水泉、李志乐； “--”表示没有该项。				

二、监测仪器及方法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LB-70C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综合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三、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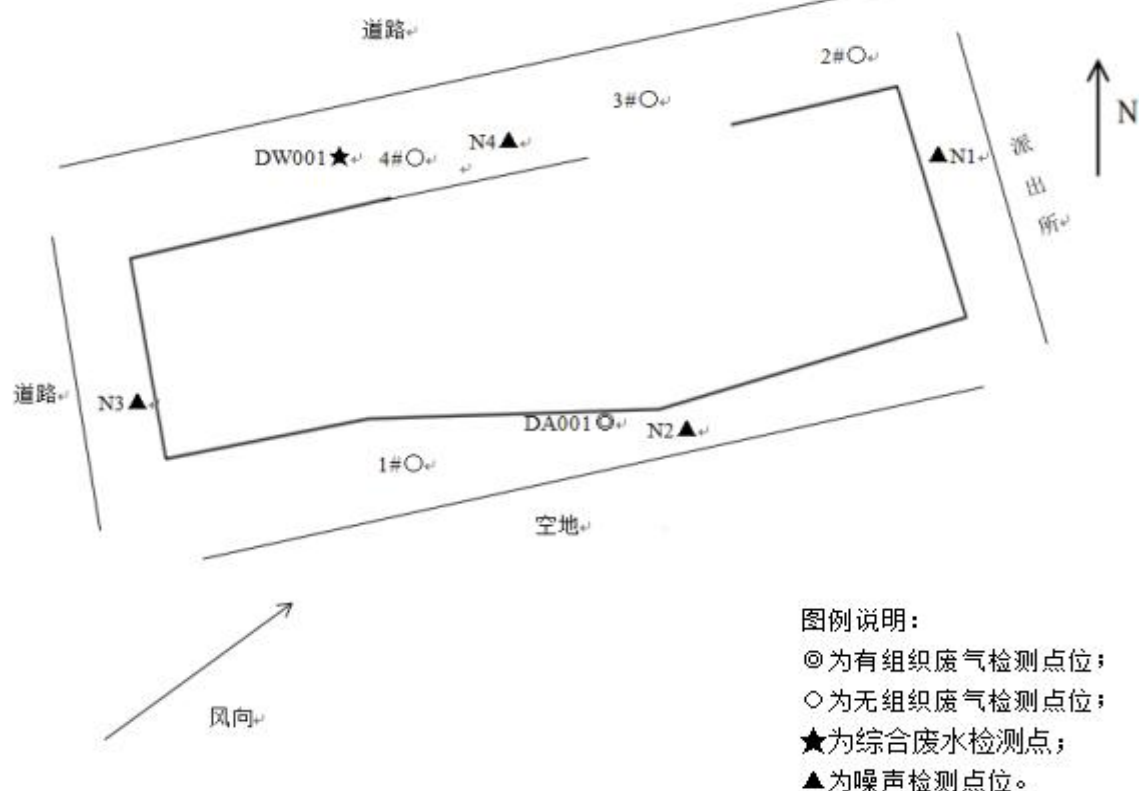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 2024.6.3 日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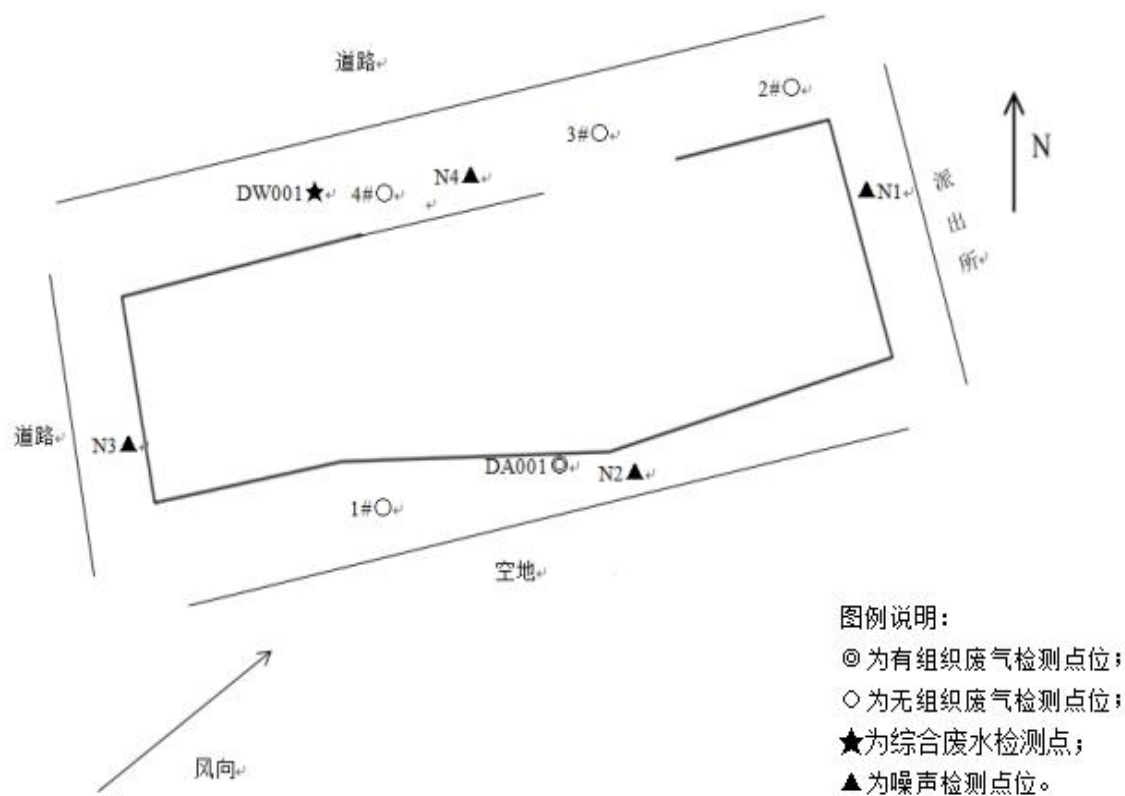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 2024.6.4 日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在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6.3		2024.6.4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糕点	20 吨	0.667 吨	0.667 吨	100%	0.667 吨	100%
粽子	30 万个	0.1 万个	0.1 万个	100%	0.1 万个	100%

二、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3								
排气筒高度	8m		工况				正常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 排放口	含氧量		6.2	6.0	5.8	--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	mg/m³	--
		折算浓度	4	<3	3	4 (最大值)	35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620	613	603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19	9.2×10 ⁻⁴	0.0018	0.0015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33	30	31	33 (最大值)	--	mg/m³	--
		折算浓度	39	35	36	39 (最大值)	5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620	613	603	--	--	m³/h	--
		排放速率	0.020	0.018	0.019	0.019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3	4.5	4.9	5.3 (最大值)	--	mg/m³	--
		折算浓度	6.3	5.2	5.6	6.3 (最大值)	1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620	613	603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33	0.0028	0.0030	0.0030 (平均值)	--	kg/h	--
采样日期	2024.06.04								
排气筒高度	8m		工况				正常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 排放口	含氧量		6.1	5.9	6.2	--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3	3	4	4 (最大值)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5	5 (最大值)	3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16	607	61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9.2×10 ⁻⁴	0.0018	0.0025	0.0017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34	32	32	34 (最大值)	--	mg/m ³	--
		折算浓度	40	37	38	40 (最大值)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16	607	61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1	0.019	0.020	0.020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	3.9	5.0	5.0 (最大值)	--	mg/m ³	--
		折算浓度	4.9	4.5	5.9	5.9 (最大值)	1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16	607	61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6	0.0024	0.0031	0.0027 (平均值)	--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 年 06 月 0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6 月 0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09	226	202	22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8	205	223	234	234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1	238	227	218	238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0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41	221	215	24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32	221	212	23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4	198	231	220	231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年06月0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6.5℃，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5.7℃，大气压：101.0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6.1℃，大气压：100.9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2024年06月0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6.6℃，大气压：100.8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5.3℃，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5.9℃，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氨	第一次	0.025	0.038	0.033	0.034	0.038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6	0.039	0.042	0.035	0.042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6	0.032	0.041	0.037	0.041	1.5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30	0.055	0.047	0.041	0.055	1.5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0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氨	第一次	0.026	0.033	0.043	0.051	0.051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27	0.037	0.034	0.044	0.044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32	0.052	0.062	0.058	0.062	1.5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28	0.031	0.051	0.047	0.051	1.5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 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 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 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 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 年 06 月 0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6.5℃，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5.7℃，大气压：101.0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6.1℃，大气压：100.9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5.4℃，大气压：101.4kPa，风速：1.8m/s，风向：西南风； 2024 年 06 月 0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6.6℃，大气压：100.8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5.3℃，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5.9℃，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								

	风向：西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6.1℃，大气压：101.3kPa，风速：1.9m/s， 风向：西南风。
--	---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氨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综合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3	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W001 综 合废水处 理前检测 口	总磷	0.62	0.64	0.65	0.63	0.64	--	mg/L	--
	化学需氧量	128	114	109	124	119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3	35.4	32.1	38.8	37.2	--	mg/L	--
	悬浮物	86	81	96	90	88	--	mg/L	--
	氨氮	5.16	4.96	5.33	5.05	5.12	--	mg/L	--
	pH 值	8.2	8.1	7.9	8.3	7.9-8.3	--	无量纲	--
	动植物油	103	98.0	81.9	104	96.7	--	mg/L	--
DW001 综 合废水处 理后排放 口	总磷	0.20	0.24	0.21	0.22	0.22	--	mg/L	--
	化学需氧量	34	25	30	28	2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8.3	9.4	9.2	9.2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31	27	22	35	29	400	mg/L	达标
	氨氮	1.02	0.915	1.10	0.968	1.00	--	mg/L	--
	pH 值	7.9	7.8	7.7	7.6	7.6-7.9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7.40	6.40	8.25	8.64	7.67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04	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W001 综 合废水处 理前检测 口	总磷	0.60	0.59	0.63	0.65	0.62	--	mg/L	--
	化学需氧量	136	103	130	117	12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29.8	39.7	34.8	37.4	--	mg/L	--
	悬浮物	84	93	88	97	90	--	mg/L	--
	氨氮	4.79	5.05	5.22	4.88	4.98	--	mg/L	--
	pH 值	8.1	7.9	7.8	8.2	7.8-8.2	--	无量纲	--
	动植物油	86.4	92.2	110	86.6	93.8	--	mg/L	--
DW001 综 合废水处 理后排放 口	总磷	0.23	0.24	0.24	0.20	0.23	--	mg/L	--
	化学需氧量	37	23	39	31	3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7.8	11.4	9.9	9.9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32	37	29	31	400	mg/L	达标

	氨氮	0.931	1.00	1.16	0.966	1.01	--	mg/L	--
	pH 值	7.7	7.9	7.6	7.7	7.6-7.9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6.49	8.89	8.94	6.80	7.78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6 月 0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6 月 0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监测结果显示，综合废水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1	5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49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0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2	5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6 月 03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4 年 06 月 03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1m/s； 2024 年 06 月 0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4 年 06 月 0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2m/s。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散落地面原材料及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量	采取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1.5 t/a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散落地面原材料及废弃物		生产过程	2.86 t/a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资料，本项目未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故不对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2、废水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监测情况进行排放总量核算后，与环评批复及排污证进行对比，具体如表7-8所示。

表 7-8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 (t/a)	折算为 100%工 况排放量 (t/a)	批复核定总量 (t/a)	排污许可总量 (t/a)	是否符合指标 要求
废水	CODCr	0.0143	0.0143	0.019	/	是
	氨氮	0.00047	0.00047	0.004	/	是

备注：1、COD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29mg/L~32mg/L，取值 30.5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00mg/L~1.01mg/L，取值 1.01mg/L，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468.15m³（环评报告），约为 1.56m³/d。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为肇环鼎建〔2021〕40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冠皇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5%。

冠皇公司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配备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4、固废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贮存管理上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属性分类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5、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项目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二、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相符性
大气环境	面粉粉尘	无组织粉尘	经自然沉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蒸煮异味	臭气浓度	抽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燃烧废气	DA001 SO ₂ 、NO _x 、烟尘	直排	新增建设，符合国家排污许可治理要求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总磷）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	LAeq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散落地面原材料及废弃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区域的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区域的防治措施、原辅材料储存区域的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均根据相关要求做好防渗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应加强厂区环境绿化及美化，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已做好相关环境绿化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员工防火安全意识，配备必要消防设施；项目内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识； b、企业需合理布局，保持原材料仓库、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车间阴凉通风，必须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同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等）。		厂区内已配套相关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根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状况以及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治理方案，建立环境保护设施。 ②运营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建立环境监测设施，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方案；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理措施。 ③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对排放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等。		冠皇公司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配备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人全部在岗，排放口开启情况与日常运行情况相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氨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项目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弃物验收监测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散落地面原材料及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综合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排放量分别为 0.0143t/a 和 0.00047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4t/a）。

7、验收监测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1〕40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发生任何投诉、纠纷、处罚、整改情况；经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等监测均可达到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9、今后工作重点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开展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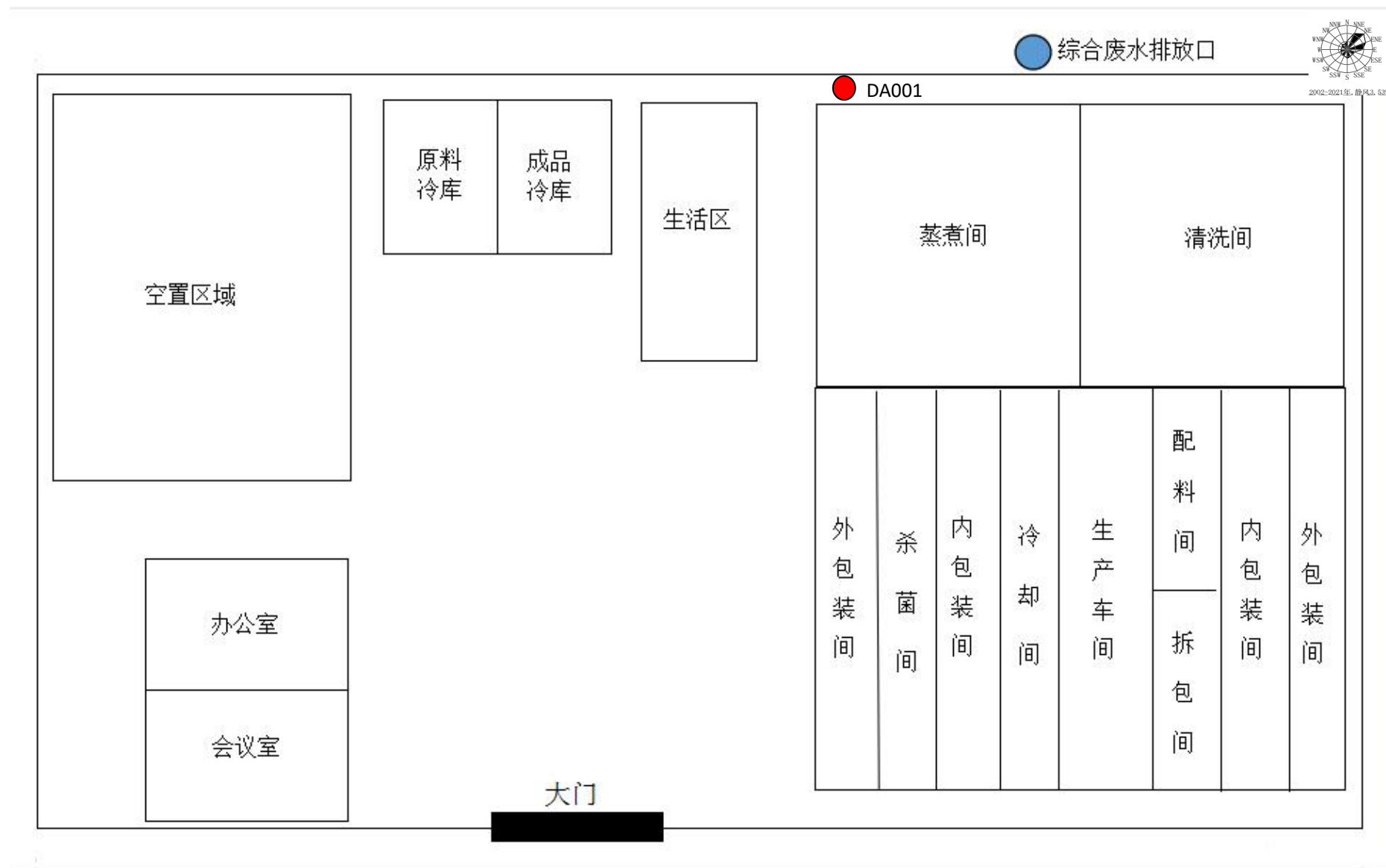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41203-04-01-388465		建设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 17、20 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梁志成 商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E112°60'34.27"、 N23°18'55.74"		
	设计生产能力	粽子 30 万个/年，糕点 2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粽子 30 万个/年，糕点 20 吨 /年		环评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鼎建〔202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4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41203334735904Y001Z			
	验收单位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5.4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441203334735904Y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5	500						0.0143	0.019			
	氨氮		1.01	--						0.00047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烟尘													
	氟化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1203334735904Y		(副 本) (副本号:1-1)			
名 称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庆诒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食品、土特产;玉器、端砚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17、20 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梁志成 商铺)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鼎建〔2021〕40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冠皇食品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广利街道办第 17、20 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梁志成商铺)(N23°18'55.74",E112°60'34.27"),总用地面积 2766.39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从事糕点和粽子的生产,年产糕点 20 吨、粽子 30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称重、和面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鼎湖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运营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化学需氧量为 0.019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七、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203334735904Y001Z

单位名称: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 17、20 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 (梁志成商铺)
法定代表人: 郭庆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 17、20 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 (梁志成商铺)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糕点、面包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334735904Y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56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综合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 17、20 小区 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 (梁志成商铺)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2 页

一、检测概况

受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综合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6.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至 2024.06.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6.03 至 2024.06.0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综合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4 次/天, 共 2 天	浅黄色、微臭、浑浊、大量浮油	2024.06.03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无颜色、无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至 2024.06.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4.06.03 至 2024.06.0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 梁健宇、梁卓慧、吴耀彬、谢艳婷、卢成峰、刘佳璇; 分析人员: 杨振业、王家铭、陈国英、莫小翠、许慧玲、陈国镇、蓝图、陈健仪、陈浩贤、陈冠铭、谢颖芹、邱水泉、李志乐;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2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宜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续上表)

综合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宜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2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3						
排气筒高度	8m	工况				正常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6.2	6.0	5.8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mg/m ³
		折算浓度	4	<3	3	4(最大值)	mg/m ³
		标干流量	620	613	603	--	m ³ /h
		排放速率	0.0019	9.2×10 ⁻⁴	0.0018	0.0015 (平均值)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3	30	31	33 (最大值)	mg/m ³
		折算浓度	39	35	36	39 (最大值)	mg/m ³
		标干流量	620	613	603	--	m ³ /h
		排放速率	0.020	0.018	0.019	0.019 (平均值)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3	4.5	4.9	5.3 (最大值)	mg/m ³
		折算浓度	6.3	5.2	5.6	6.3 (最大值)	mg/m ³
		标干流量	620	613	603	--	m ³ /h
		排放速率	0.0033	0.0028	0.0030	0.0030 (平均值)	kg/h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2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6.04							
排气筒高度	8m	工况				正常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6.1	5.9	6.2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4	4(最大值)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5	5(最大值)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16	607	6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9.2×10 ⁻⁴	0.0018	0.0025	0.0017 (平均值)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4	32	32	34 (最大值)	mg/m ³	--
		折算浓度	40	37	38	40 (最大值)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16	607	6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1	0.019	0.020	0.020 (平均值)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	3.9	5.0	5.0 (最大值)	mg/m ³	--
		折算浓度	4.9	4.5	5.9	5.9 (最大值)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16	607	6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6	0.0024	0.0031	0.0027 (平均值)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年06月0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06月0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09	226	202	22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8	205	223	234	234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1	238	227	218	238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0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41	221	215	24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32	221	212	23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4	198	231	220	231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06 月 0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6.5℃,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5.7℃,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6.1℃,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南风; 2024 年 06 月 0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6.6℃,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5.3℃,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5.9℃,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25	0.038	0.033	0.034	0.038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6	0.039	0.042	0.035	0.042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6	0.032	0.041	0.037	0.041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30	0.055	0.047	0.041	0.055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9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6.0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26	0.033	0.043	0.051	0.051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7	0.037	0.034	0.044	0.044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32	0.052	0.062	0.058	0.062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8	0.031	0.051	0.047	0.051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 年 06 月 0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6.5℃,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5.7℃,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6.1℃,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5.4℃,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风;							
		2024 年 06 月 0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6.6℃,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5.3℃,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5.9℃,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6.1℃,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9m/s, 风向: 西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表 4-4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3	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 前检测口	总磷	0.62	0.64	0.65	0.63	0.64	--	mg/L	--
	化学需氧量	128	114	109	124	119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3	35.4	32.1	38.8	37.2	--	mg/L	--
	悬浮物	86	81	96	90	88	--	mg/L	--
	氨氮	5.16	4.96	5.33	5.05	5.12	--	mg/L	--
	pH 值	8.2	8.1	7.9	8.3	7.9-8.3	--	无量纲	--
	动植物油	103	98.0	81.9	104	96.7	--	mg/L	--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总磷	0.20	0.24	0.21	0.22	0.22	--	mg/L	--
	化学需氧量	34	25	30	28	2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8.3	9.4	9.2	9.2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31	27	22	35	29	400	mg/L	达标
	氨氮	1.02	0.915	1.10	0.968	1.00	--	mg/L	--
	pH 值	7.9	7.8	7.7	7.6	7.6-7.9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7.40	6.40	8.25	8.64	7.67	100	mg/L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6.04	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总磷	0.60	0.59	0.63	0.65	0.62	--	mg/L	--
	化学需氧量	136	103	130	117	12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29.8	39.7	34.8	37.4	--	mg/L	--
	悬浮物	84	93	88	97	90	--	mg/L	--
	氨氮	4.79	5.05	5.22	4.88	4.98	--	mg/L	--
	pH 值	8.1	7.9	7.8	8.2	7.8-8.2	--	无量纲	--
	动植物油	86.4	92.2	110	86.6	93.8	--	mg/L	--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总磷	0.23	0.24	0.24	0.20	0.23	--	mg/L	--
	化学需氧量	37	23	39	31	3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7.8	11.4	9.9	9.9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32	37	29	31	400	mg/L	达标
	氨氮	0.931	1.00	1.16	0.966	1.01	--	mg/L	--
	pH 值	7.7	7.9	7.6	7.7	7.6-7.9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6.49	8.89	8.94	6.80	7.78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三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6 月 0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2024 年 06 月 0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2 页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1	5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49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0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2	5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6 月 03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4 年 06 月 03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1m/s； 2024 年 06 月 0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4 年 06 月 0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2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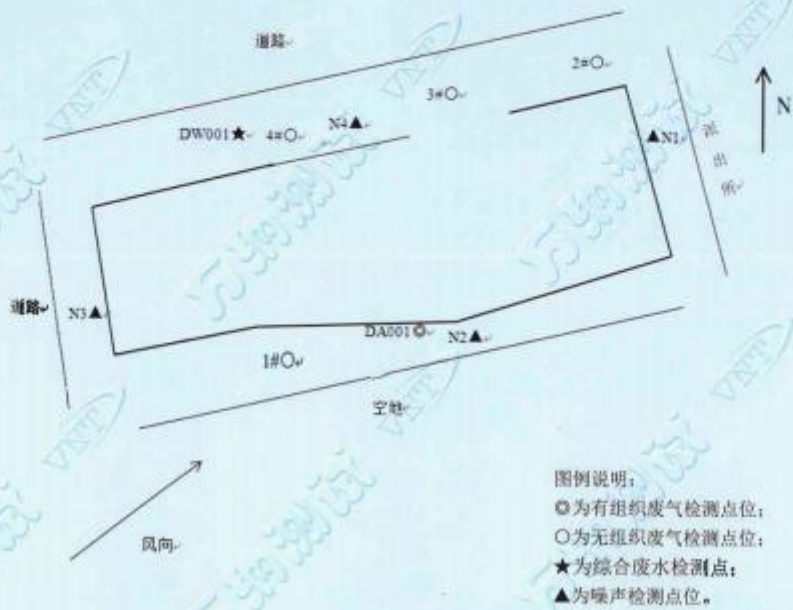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6.03)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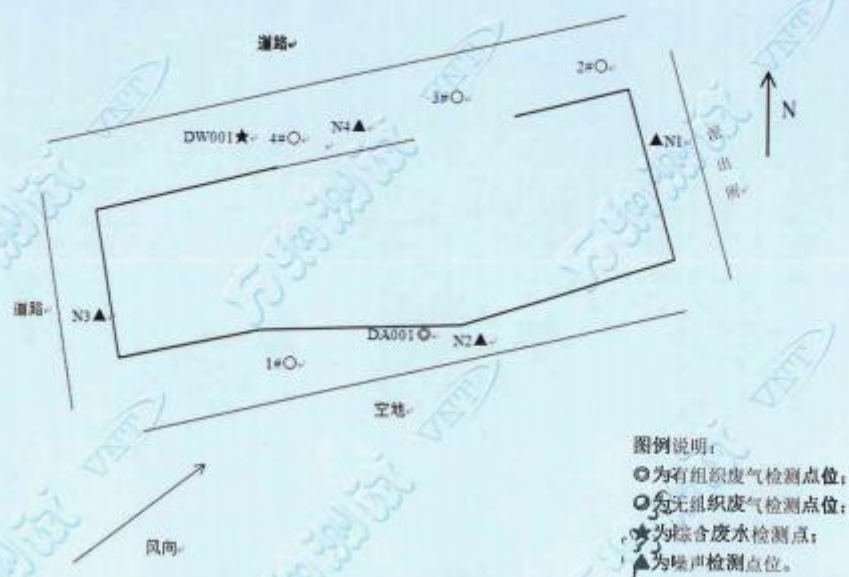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6.0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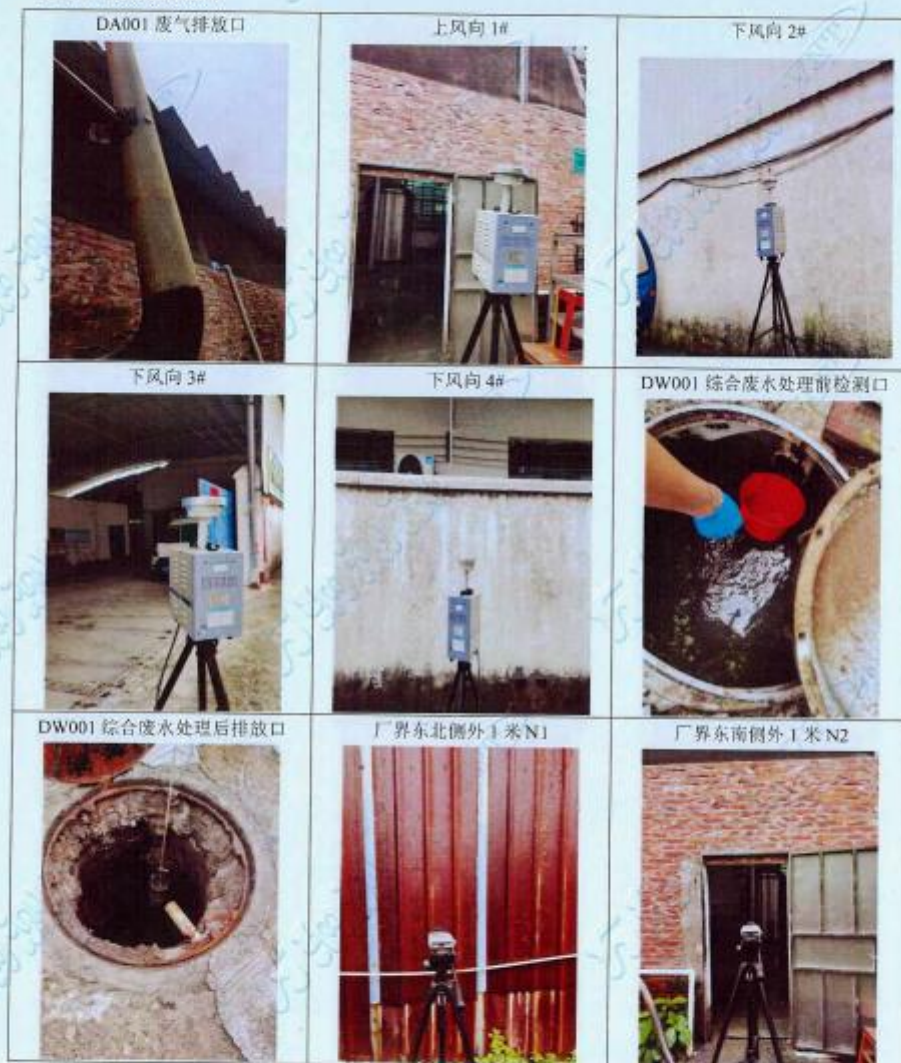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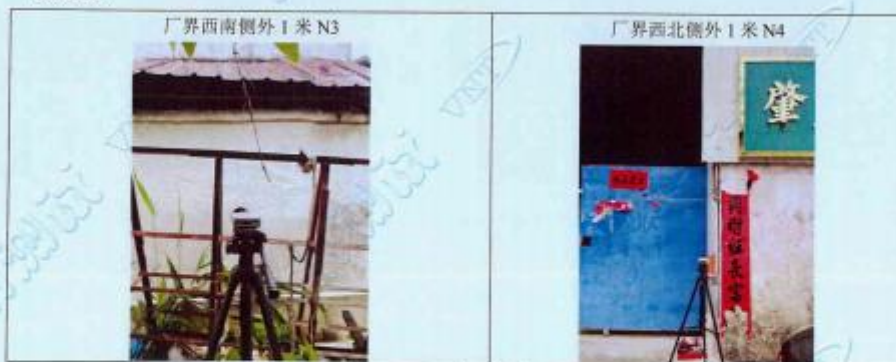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2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仅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20725100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	24.8±1.6	BY400011 B2303007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5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1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6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68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石油类	10.1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总磷	17.6	17.4±0.8	BY400014 B21080221	合格
总磷	17.1	17.4±0.8	BY400014 B21080221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6.03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6.0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03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04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6.0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6.0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6.03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6.04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6.03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6.04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2 页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6.0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04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05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6.0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6.05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6.04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6.05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6.03		相对偏差 (%)	2024.06.04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35	34	±1.45	38	36	±2.7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	10.5	±3.96	11.0	10.2	±3.77	符合要求
氨氮	0.965	0.971	±0.31	0.963	0.968	±0.26	符合要求
总磷	0.21	0.22	±2.32	0.20	0.19	±2.56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4.06.03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2024.06.03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2024.06.04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2024.06.04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本页结束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6.03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05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24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04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9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45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10	-0.9%	±5.0%	合格
2024.06.04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63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90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83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96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19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55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52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22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05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72	1.7%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1 页 共 22 页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6.03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2024.06.0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附件 5 验收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朝晖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洪爱芳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13602953999	44280119451031001X
朱瑞麟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郭庆沂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18504499	441203197209220536
梁开楚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16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有关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文件的要求，2024年6月21日，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鼎湖区组织召开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开发区第17、20小区创业路广利派出所旁（梁志成商铺），总占地面积约2766.39 m²，总建筑面积约2500m²。项目年产粽子30万个，糕点20吨。全厂员工人数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肇环鼎建〔2021〕40号）。公司于2024年5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3334735904Y001Z。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4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环保调查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1台0.5t/h蒸汽锅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废气通过收集后经15m高排放口DA001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总容量1吨/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文件。

梁建超 胡新明 梁建超 梁建超

项目选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工艺及排放等均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蒸煮锅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放口 DA001 排放。蒸煮异味及面粉粉尘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及散落地面的原材料及其食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燃烧废气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氨的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梁智慧 李朝 米伟(附) 黄建 郭文治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市冠皇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梁平慧 李朋 朱福祥 梁青 郭文治

附件 6 验收会议照片



附件 7 专家证书 (内容不便公示)